

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

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民政處：掌理自治行政、戶政、公共造產及合辦事業、宗教、禮俗、調解、殯喪、忠烈及忠靈祠管理、兵役行政及總動員業務等事項。
- 二、財政處：掌理財稅行政、公有財產、公債、公庫、出納、地方金融管理、菸酒管理等事項。
- 三、建設處：掌理道路工程、土木工程、建築工程、下水道工程及管理、水利工程、土石採取、公共設施、水權登記、建築及使用管理、違章建築、都市計畫、國民住宅及交通規劃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農業處：掌理農業行政、農林漁牧之產銷、農漁會輔導、農業金融管理、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、農藥管理、自然生態保育、休閒農漁業、休閒農業景觀工程、水土保持及農路管理維護等事項。
- 五、地政處：掌理地籍、地權、地價、地用、土地重劃、測量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。
- 六、社會處：掌理社會行政、社會福利、社會救助、社會工作、勞工行政、勞資關係、合作行政、人民團體輔導等事項。
- 七、觀光處：掌理觀光旅遊規劃、開發、管理、行銷宣傳、觀光地區遊憩船舶管理、觀光地區遊憩設施、風景區綠美化、工業、商業、礦業、零售市場、攤販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公營事業及公平交易等事項。
- 八、原住民行政處：掌理原住民行政、生活輔導、文化保存與維護、部落環境發展、經濟事業改善、人力資源、法律扶助、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開發利用及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等事項。
- 九、教育處：掌理學前教育、國民教育、社會教育、特殊教育、國民體育及其他教育行政事務之興辦與管理等事項。
- 十、客家事務處：掌理客家產業輔導、文化保存、客家民俗技藝、客家教育與人才培育等事項。
- 十一、行政暨研考處：掌理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法制及行政爭訟、縣政設計規劃、研究發展、管制考核、為民服務、政府採購、公共關係、新聞行政、有線電視、資訊管理及其他綜合業務等事項。

前項各處掌理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。